

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1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事宜

公司租赁邓颖忠、邓冠彪、邓冠杰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，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且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故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在租赁房产方面与邓颖忠、邓冠彪、邓冠杰发生总金额为 1,394,400 元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超过预计的事宜

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柏华”）为公司的经销商，现由于公司业务调整，预计公司 2011 年度与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柏华”）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超出原来预计的金额，预计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4,149 万元人民币。

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的调整，与原来预计的总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，但未超出原来预计总金额 3000 万且 5%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定价依据为公司统一经销价，且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5%，故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克复

陈敬云

王宗军

阮永平

年 月 日